

证券代码：837034

证券简称：爱索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委托研发	5,000,000	0	预计业务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接受委托研发	5,000,000	0	预计业务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银行信贷担保；2、融资租赁担保	20,000,000	7,700,000	预计业务增长
合计	-	30,000,000	7,700,000	预计业务增长

(二) 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1) 关联方姓名：李晶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407 号楼

(2) 关联方姓名：蔡茂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407 号楼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 名称：江西壮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一楼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安顺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茂林

实际控制人：蔡茂林

注册资本：2500 万

主营业务：无人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航空科技推广、咨询、转让、交流服务；航空模型研发、加工、销售；无人机驾驶技术咨询；航空拍摄、航空测绘、航空农业、航空林业技术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2) 名称：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路 480 号 A 座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社区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57 栋

303-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涛

实际控制人：李进涛

注册资本：5000 万

主营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设计，计算机、信息、网络、通信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调试、安装、维修、保养及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汽配、建材、金属材料、硅胶产品、润滑剂（油膏）零售、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管道配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特种劳防用品、塑胶制品、清洁用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水性涂料、胶粘制品、酒店用品、卫生洁具、工具刀具、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润滑剂、测量仪器（除计量器具）、绘图仪器、聚酯薄膜、橡塑原料及制品、公共安全防范设备。^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关联关系

李晶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66.84%的股权，蔡茂林先生系李晶之夫。蔡茂林系关联公司江西壮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任职董事长；蔡茂林系关联公司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深圳范思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中的销售采购均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确保公允；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为与公司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为依据。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 年度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进行融资租赁，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预计关联方李晶及其配偶蔡茂林为前述银行贷款、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不高于 2,000 万元。

公司、公司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江西壮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委托研发，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向江西壮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蚂蚁工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接受研发委托，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合理且必要的。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